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5日以邮件结合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1812-1816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陈士、张堂容、谢香芝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李年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副总裁卿北军、财务总监夏明华以现场方式列席，监事会主席刘伟、监事张义忠、蔡承荣以通讯方式列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均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 支付对价；
3. 签署、修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如有)；
4. 办理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注销事宜；
5. 办理与本次股本变更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和备案手续；
6. 办理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实施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筑天佑转让应收账款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筑天佑转让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6日